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三支行本部办公用房及东风楼后大堂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委托，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三支行本部办公用房及东风楼后大堂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三支行本部办公用房及东风楼后大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B-16-04A-2025-D-F-E27993），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三支行本部办公用房及东风楼后大堂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ZB-16-04A-2025-D-F-E27993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中标人数量：1 家

2.5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不限于：地面石材/抛光砖铺设、天花制安、墙面装饰、门面装饰、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6 建设地点及规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三支行本部办公用房及东风楼后大堂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 2,399.82 平方米。

2.7 施工工期：本工程工期为 160 日历天，分三期施工，从招标人通知开工之日算起，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施工安排，保证工期内完成施工。

2.8 最高限价：人民币 3,144,128.88 元（含税）（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暂列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费用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某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料（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a. 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b. 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 c. 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在该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并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执行。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为准，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须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且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为同一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在参加本项目的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招标人无经济纠纷。（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1 投标人没有出现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异常名录”中。（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没有被招标人认定为损害其权益的行为；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没有违反工商银行相关规章制度的重大情形（前 3 年指 2022 年至今）。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禁入名单、供应商清退名单，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负面清单。

3.1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5 投标人须承诺可以提供或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承诺函》）

3.16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成员、股东（限非上市公司）为招标人员工（含离职时间 5 年内）及其亲属（包括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招标人的采购活动。如投标人隐瞒上述情况，参加投标并中标的，一经查实存在上述情况，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7 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1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19 已登记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录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3.2”。

（3）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2.2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后 6 位及项目简称”）；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3111 开标会议室。（建议各投标人提前半小时以上到达开标地点，在一楼前台扫码登记后生成通行二维码上楼（31 楼）；目前金融城未完全交付，金融城附近道路有可能临时封闭且目前车辆进入金融城需要报备，建议各投标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开私家车则需自行寻找停车位。）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网址：www.cfcpn.com）、工银集采网（网址：https://jc.icbc.com.cn）、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17 楼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0-83786666-1705

电子邮件：zhongaq@gd.icbc.com.cn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项目负责人：宋晋刚、唐苏辉、庞森丹、曾惠娴

项目联系人：曾惠娴

电话：19252093035（工作日 8:30-12:00，下午 2:00-5:30，如遇【电话占线、或未接、或非工作日咨询】，请发邮件咨询。）

电子邮件：gczx_zbywb@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27993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